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谈>>

13位ISBN编号：9787802153974

10位ISBN编号：7802153972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黄璞琳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9-12出版)

作者：黄璞琳

页数：2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谈>>

内容概要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谈》一行为违反数法条如何实施行政处罚？

工商行政处罚中的证据有何要求？

鉴别假冒商品时如何抽样更科学？

网吧使用盗版软件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或虚假宣传？

建筑施工者购买使用侵权原料如何定性？

公用企业滥收费用构成不正当竞争吗？

公司或分公司擅设分支机构如何处罚？

数量短少的定量包装商品属不合格产品吗？

在《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谈》中，黄濮琳以自己丰富的执法经验为大家一一解答。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谈》以基层工商执法人员的视角。

从行政法及行政诉讼、商标行政执法、广告行政执法、公平交易执法、企业个体登记执法、消保与质量监管六方面，紧贴基层工商执法实务和工商管理立法变化.对基层工商执法实务中的116个典型案例或常见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法理分析，以案例研究方式辨析法理、提示要点。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谈》可供基层工商执法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参考。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谈>>

作者简介

黄璞琳，男，1974年生，江西宜黄人，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函授），1995年获律师资格，现在江西省抚州市工商局政研法规科工作。

曾代理本系统参加行政诉讼8次均获胜诉，在《工商行政管理》（半月刊）、《中国工商报》、《法制日报》等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法制宣传和调研文章281篇（其中国家级126篇），被中国工商执法交流网聘为专业指导。

2006年荣获国家工商总局授予的“2001 - 2005年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称号。2007年7月被中国工商报社评为第三届“工商新闻百星·耘墨之星”，自2002年度起连续7年被评为中国工商报社优秀通讯员，1998年被江西省总工会评为江西省职工自学活动积极分子，2007年被江西省工商局评为全省工商系统办案能手和全省工商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谈>>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法及行政诉讼问题 / 11. 一行为违反数法条如何实施行政处罚 / 12. 法条交叉且有上位法与下位法关系时如何适用法律 / 83. 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及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运用 / 114. 试述工商所授权执法 / 165. 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依据”之范围 / 236. 法院能否制裁违法失职的行政诉讼被告 / 257. 将没收款或没收财物变卖款作为罚款收缴存在法律风险 / 278. 管辖权是认定“非法经营额”的前提 / 299. 如何确定网络虚假广告的管辖机关 / 3210. 试述委托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的合法性 / 3511. 处罚决定书错误告知当事人直接诉权咋办？

一起行政诉讼案引发的思考 / 3712. 仅在仓库中发现过期变质食品能否处罚 / 4013. 网页截屏打印件能否用作证据 / 4314.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机构能否列为行政处罚当事人 / 4415. 基层工商执法人员应具备的法治理念 / 4616. 工商执法办案中应查清的违法事实 / 5017. 调查取证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 5518. 工商行政处罚中证据的要求及取证策略 / 5819. 工商行政处罚中准确适用法律的操作要点 / 75

第二章 商标行政执法问题 / 8120. 浅谈商标侵权的事实认定与证据固定 / 8121. 如何有效查清侵权产品数量 / 8422. 鉴别假冒商品时如何抽样更科学 / 8523. 定牌加工侵权如何计算非法经营额 / 8824. “非法经营额”应以核实的冒充注册商标活动为据 / 9125. 如何计算使用未注册服务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的非法经营额 / 9226. 有关《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改建议 / 9327. 尼斯分类中具体商品名称间并非绝对排斥 / 9428. 网吧使用盗版软件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或虚假宣传 / 9629. 珠宝改款后使用原注册商标是否侵权 / 9930. 略论商标假冒与反向假冒的竞合 / 10231. 反向假冒中“投入市场”应作扩张解释 / 10532.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并未局限于在商品本身及其包装上使用——兼谈《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中“商标使用”之含义 / 10633. 建筑施工者购买使用侵权原料如何定性 / 10834. 也谈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之界定 / 11035. 赠与销售有不同商业使用是关键 / 11236. 定牌加工中商标标注具有特殊性奋发公司的加工行为不是商标侵权 / 11337. 注册商标转让后原商标权人已售出的商品能否再转售 / 11638. 损害商誉与损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不等同 / 11939. 印制销售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标识如何定性 / 12140. 再谈印制销售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标识如何定性 / 12341. 违规承印注册商标标识如何处罚——“国家有关规定”包括部门规章 / 12542. 也谈对违法印制商标标识的法律规制, 12743. “丝网印”并非界定印刷业的标准 / 13344. 也谈在广告布上喷绘他人在同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如何定性 / 13645. 法律已经规制卖自己“孩子”之行为 / 13846. 容易误认是域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必要条件 / 14047. 将他人注册商标用作企业字号造成误认构成侵权 / 14348. 行政权力有边界违规使用方处罚——也谈对字号权与商标权冲突的行政干预, 14549. “混淆可能”和“善意与否”是定纷止争的标尺——也谈商标权与企业名称权冲突之解决 / 14850. 善意使用在先标志不宜处罚 / 15151. 专门销售还是特许销售词义不同则结果不同 / 15352. 地名商标的保护因案而异 / 15653. 再谈商标合理使用的认定 / 15954. 注册商标不应作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进行保护 / 16455. 保护途径不止一条——未注册驰名商标还可按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保护 / 16656. “拥有但不能使用”, 还是“可用但尚未拥有”, 16857. 民事权益处分自由应尽量尊重——也谈商标使用再许可的合法性 / 17158. 是否移送还得客观判断 / 17359. 如此使用“奥标”是否侵权 / 17560. 对发布擅自使用奥标的商业广告的广告发布者能否查处 / 176

第三章 广告行政执法问题 / 17961. “鼎级”太绝对违法当受罚 / 17962. 对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行为能没收违法所得吗 / 18063. 如此软广告是否违法 / 181

第四章 公平交易执法问题, 18264. 银行强行扣划储蓄卡年费构成限制竞争 / 18265. 公用企业滥收费用构成不正当竞争 / 18466. 应授权县级工商局管辖公用企业限制竞争案件 / 18867. 竞买人之间给予收受不正当利益串通竞买构成商业贿赂和不正当联合 / 18968. 供电企业能强行收取电费保证金或强行预收电费吗 / 19269. 商业活动中给予国家机关“宣传费赞助款”构成商业贿赂 / 19470. 是受委托加工还是变相伪造产地 / 19771. 只有一个竞买人能拍卖吗？ / 20072. 公司网站上宣传姚明的相关信息如何定性处罚？ / 20273. 包装装潢被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咋办 / 20374. 将三聚氰胺称为毒构成虚假宣传吗, 20475. 以“折扣”名义入账就合法吗 / 206

第五章 企业个体登记执法问题 / 20876. 是股份转让还是抽逃出资 / 20877.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可作为办企业的出资 / 21178. 股东不能将公司财产以自己名义向他公司出资 / 212

第六章 消保与质量监管问题 / 258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谈>>

章节摘录

2.牵连违法，指以实施一个违法行为为目的，但其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又分别构成其他行政违法行为

。牵连违法的特征，一是实施了数个行为，且数个行为分别构成了不同的行政违法行为；二是数个行为之间具有目的行为与手段（方法）行为或目的行为与结果行为的牵连关系。

如为了销售不合格产品而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就属于牵连违法。

对于牵连违法，一般是按一个行政违法行为处理，但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例如，竞买人为了串通拍卖贿赂拍卖公司，串通拍卖与贿赂行为之间存在牵连关系，但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对贿赂行为与串通拍卖行为应一并处罚。

3.吸收违法，是指基于一个概括的过错，实施了数个分别构成了不同行政违法的行为，由于数行为之间存在特定的依附与被依附的关系，实践中按一个行政违法行为处理的情形。

所谓特定的依附与被依附关系，是指根据一般观念和法条内容，数行为之间由于基本性质相同或有密切联系而存在的附随关系。

包括其中一个或某些行为是另一个行为的必经阶段或必要部分，或者其中一个行为是其他行为的当然结果。

例如，生产并销售某种不合格产品，行为人同时实施了生产行为和销售行为，但销售是生产的当然结果，二者存在吸收关系。

吸收违法与牵连违法有时有交叉，牵连违法往往都是吸收违法.但吸收违法并不都是牵连违法。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谈>>

编辑推荐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谈》由中国工商出版社出版。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